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及正式文件能否签署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尽调阶段,正式协议尚未签署。由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控股”或“卖方”)、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中地产”或“卖方”)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或“目标公司”)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或“买方”),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武汉金控拟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其中惠誉控股持股比例为71.58%,鼎中地产持股比例为28.42%。各方约定当目标公司达成收购前提条件后,买卖各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四方为股权转让订立的意向性协议,仅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依据。具体条款及买卖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78164444G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长江日报路77号

5、法人代表:梅林

6、注册资本:3,0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开展能源、环保、高新技术、城市基础设施、农业、制造业、物流、房地产、商贸、旅游、酒店等与产业结构调整关联的投资业务;建筑装饰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农副产品、机械电器批发零售;仓储服务;非金融业股权投资及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信息与技术研究。(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98.56%;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4%。

9、武汉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武汉金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725761122F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37号广发银行大厦1栋48层8室

5、法人代表:刘华玲

6、注册资本:84,965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承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8、股东:惠誉控股持股比例为71.58%,鼎中地产持股比例为28.42%。

9、天立不动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买方):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卖方):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

(二)收购目的

买方收购卖方持有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的目的在于依法享有目标公司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等资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卖方承诺买方在完成股权收购时能够合法的实现前述目的。

(三)拟议交易

1、为实现收购目的,买方将收购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的股权,具体实施路径如下:(1)先由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转让至丙方,转让后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2)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再从丙方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有关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各方应根据本意向协议确定的原则,在具备相应条件时,展开磋商和谈判,另行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予以确定。

2、截至目前,乙方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股权、丙方已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8.42%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乙方及丙方同意,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解除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的,则乙方及丙方应于股权质押解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以下事项:(1)对于目标公司未实缴的出资金额,由乙方及丙方负责办理减资手续,确保减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实缴到位;(2)前述减资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及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至丙方,办理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3)前述股权及债权转让完成后,丙方负责办理目标公司的债务清理手续,确保目标公司欠付乙方(含乙方的关联方)及丙方(含丙方的关联方)的债务全部清理完毕,清理后目标公司不再欠付乙方(含乙方的关联方)及丙方(含丙方的关联方)任何债务。

3、为促成交易、降低风险,本条第2项所述三项事项全部办理完毕后,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于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先行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同时,乙方、丙方应配合甲方更换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即免除目标公司届时全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由甲方重新委派相应人员),完成本项内容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届时乙方、丙方不得以未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或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原因为由拒绝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卖方理解并同意,如果买方决定实施本意向协议下的股权收购,则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亦可指定关联公司实际受让目标公司的股权,最终的受让方将在相关各方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时确定。

5、乙方、丙方理解并同意,本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事项属于乙方、丙方为最终达成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所做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受本协议鉴于部分关于“意向”约定的约束,乙方、丙方应按照本条第2款、第3款的约定履行。

(四)交易价格

1、双方经初步协商,卖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的暂定意向价格为人民币65,000万元(仅为初步参考,不构成任何一方的价格承诺),该股权转让价款定向支付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专项用于偿还乙方关联公司向上述两家金融机构的借款并解除目标公司股权质押和天立项目(钰龙金融广场)在建工程抵押。

2、双方理解并认可,最终转让价格的达成需以买方对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价值进行评估、尽职调查结果满足甲方内部审批要求且最终交易文件所约定的交割条件获得全面满足为前提。

3、在签署本意向协议后,买方将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以及卖方拟转让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若评估价值小于上述意向价格,则双方应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就最终转让价格进行协商,且最终转让价格应不高于评估价值。若双方无法就最终转让价格协商并达成一致的,则买方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及本次收购行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付款安排

1、本次股权收购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具体付款节点、付款条件、资金监管等事宜,由双方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详细约定。

2、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的,由双方协商承担。

(六)尽职调查

1、本意向协议签署后,卖方及目标公司同意配合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展开尽职调查,包括财务、法律、业务等调查,以及对目标公司及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

2、卖方应协调相关方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与买方商讨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核心问题,包括股权转让方案,资产抵押解除方案,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处理方案,过渡期业务进展方案,员工劳动合同解除与处置方案,股权转让的合规性程序论证等,并达成意向性成果。

3、如果在尽职调查中,买方发现存在对本意向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任何事项,买方有权通知卖方,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若在买方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卖方和/或目标公司不能解决该事项,影响收购目的实现,买方有权通知卖方终止本意向协议。

(七)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

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解除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股权及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8.42%股权的质押登记,且股权质押解除后,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全部转让至丙方,丙方将目标公司100%股权先行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目标公司的全部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且目标公司不欠付乙方(含乙方的关联方)及丙方(含丙方的关联方)任何债务;

3、乙方就债务偿还事宜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达成一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同意在确定能够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价款后解除其对目标公司在建工程享有的全部抵押权;

4、甲方、乙方及丙方按照《公司法》和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目标股权转让事宜及时召开董事会或/和股东会,审议关于本次目标股权转让的决议,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决议文件。

(八)股权回转及债务回转安排

1、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转让至丙方,且丙方将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后,若双方不再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则目标公司的股权应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将目标公司71.58%的股权直接变更至乙方名下,将目标公司28.42%的股权直接变更至丙方名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丙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条约定的股权回转,乙方予以配合。

2、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将其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至丙方后,若各方不再进行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则乙方和丙方应将目标公司的债务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即乙方对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至丙方的约定自动解除。

3、本条第1、2款之约定不受前述鉴于部分关于“意向”约定的约束,一旦发生本条第1、2款约定情形的,各方均应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九)排他性条款

乙方、丙方承诺,本意向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或其关联人士不得与第三方就目标公司任何股权转让、收购或目标公司增资的问题进行协商、磋商、谈判、接受第三方提供的要约或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文件。本意向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若双方仍未能实施完成本次交易的,则双方可友好协商终止实施本次交易。

(十)保密条款

本意向协议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意向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上述保密义务,在本意向协议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解除或终止条款

如遇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经通知乙方、丙方后立即终止本意向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1)尽职调查结果不满足甲方内部审批要求;(2)因相关政府部门、主管机构等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机构或主体不允许收购股权、转让股权/目标资产)导致拟定交易无法推进;(3)乙方、丙方未尽到充分披露义务;(4)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签署正式协议的前提条件未能实现或未能完全实现;(5)因其他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拟定交易无法推进。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第2款、第3款约定履行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约定履行的,以及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因此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立不动产71.58%股权,系公司立足当前发展阶段与经营实际作出的战略决策。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所获转让款项将专项用于偿还部分有息负债,此举将有效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切实降低财务费用,进而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工作尚未正式进行,且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愿达成的初步意向性约定,不构成具有强制约束力的最终交易承诺,亦不代表各方最终能够完成本次交易或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后续,交易双方将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磋商,若尽调结果未达预期或各方无法就核心事项达成一致,买方有权终止本意向协议。同时,正式交易文件的签署及后续审批程序的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合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战略委员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剥离重资产项目,解除相关担保责任,进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战略委员会同意该审议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此交易有助于公司剥离重资产项目,解除相关担保责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该审议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会议认为:此交易有助于公司剥离重资产项目,解除相关担保责任,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审议事项。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5、《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3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集资金账户变更的事项简述

2026年5月22日,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为提升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1279096662910001)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存至新账户,同时注销原专户并终止原监管协议。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说明

现因公司申请开设新账户未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故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项,维持原招商银行监管专户不变,变更前后募集资金始终处于有效监管之下。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原开户银行、账号	变更后开户银行、账号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1279096662910001)	取消变更,维持不变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各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6-02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日以书面或通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立不动产(武汉)有限公司、武汉鼎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保持其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取消拟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三、备案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2026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5、《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6-053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8,646,5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38,646,5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0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3,864.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结项)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5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0.92%	2026年12月
	年产36000吨功能性硅烷及系列产品项目	11.11%	2027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近日,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安排,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87期186天C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87期186天C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6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10%	否	是	否

本次理财产品的额度为10,000万元、期限为186天,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84,400	119,800	661.43	64,600
合计				661.43	64,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6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38.8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4,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5月7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收益64.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43期96天N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026年5月8日	2026年8月11日	2.05%	12,000	64.92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31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31,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4月9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2月及5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于中国银行购买了大额存单,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31,000.00万元,实现收益154.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单位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11,000.00	2026/02/10	2026/08/10	1.10%	11,000.00	60.50
单位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15,000.00	2026/02/11	2026/08/11	1.10%	15,000.00	82.50
单位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	5,000.00	2026/05/12	2026/08/12	0.90%	5,000.00	11.25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利用率并节省财务费用,同时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1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CD26-1 51897520	中国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31,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8月12日-2026年8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期)	31,000.00	31,000.00	69.75	-
2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期)	31,000.00	31,000.00	69.75	-
3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期)	5,000.00	5,000.00	11.25	-
4	普通大额存单(6个月期)	11,000.00	11,000.00	60.50	-
5	普通大额存单(6个月期)	15,000.00	15,000.00	82.50	-
6	普通大额存单(3个月期)	5,000.00	5,000.00	11.25	-
合计				305.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3.5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1,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及净利润数据为2025年度经审计数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期限自2026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公司选择稳定性高的大额存单,存单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确保存款安全。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大额存单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大额存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大额存单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9	-	2026/8/20	2026/8/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